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424号

罪犯王沁威，男，1988年3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福建省古田县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0日作出（2021）闽0524刑初2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沁威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，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39902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1日作出（2021）闽05刑终741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8月29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。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4年1月30日,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闽02刑更89号刑事裁定,对其减刑四个月，2024年1月30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5年10月28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61.6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10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198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450.6分，表扬4次；间隔期2024年1月30日至2025年3月，获考核分144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14600元、共同违法所得24000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6000元、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1000元；2025年5月16日向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共同违法所得2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268.9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599.53元。2024年12月10日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复函载明：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缴交罚金6000元、追缴违法所得款项22000元。经查，其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。执行过程中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情节；暂未发现存在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情节；暂未发现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沁威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沁威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